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成立于2001年4月28日，是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直属的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依法通过收回、收购、置换和征收等方式进行土地储备；建立土地储备库；组织实施和管理土地一级开发；受政府和其他单位的委托，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招标、拍卖和挂牌交易；管理土地交易市场，为政府主管部门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提供交易场所。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80人，实有人数70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1180.94万元，比上年增加36134.94万元，增长716.1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965.92万元，比上年增加35957.38万元，增长717.92%。

1.财政拨款收入40848.3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7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41.2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207.0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3.2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17.5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28%。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876.29万元，比上年增加36029.37万元，增长743.34%，其中：基本支出2574.5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3%；项目支出38301.7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865.06万元，比上年增加35859.54万元，增长716.3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36,419.41万元，增加1730.28%，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批）2250.99万元、大兴区榆垡镇居住区一级开发项目（一批）1065.39万元、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二期）（一批）33457.42万元、土地储备综合管理（委托业务费）116.68万元、储备开发计划编制和土地储备开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梳理28.13万元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98.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6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68%；卫生健康支出112.7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3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8.0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4.9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77.6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5.43万元，下降5.2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277.6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5.43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调减相应养老保险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12.7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72万元，下降2.3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年度决算112.7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减少2.72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减少、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调减相应医疗保险经费。

3、“教育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9万元，下降1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3年度决算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根据单位业务情况，未发生此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160.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38160.1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38160.1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47.69万元，减少0.38%。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38160.1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47.69万元，减少0.38%。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发生调整，调减部分项目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574.5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4.62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3.46万元减少8.8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24.6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33.46万元减少8.83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17.98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7.98万元一致。2023年度更新车辆1辆，车均购置费17.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6.6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5.47万元减少8.83万元，主要原因：旧公务用车使用频率降低，相应保险费用、加油费用、维修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减少。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1.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2.3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65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1.19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83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75.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53.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27.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60.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8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1台，共计17.98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8台，共计180.06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